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
的独立意见**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了解候选人熊记锋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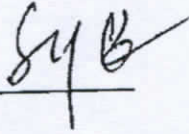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4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



贺志勇

夏启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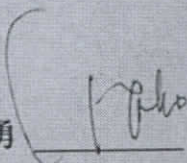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2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



夏启斌 _____

2019年1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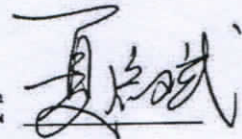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熊记锋先生为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



2019年12月23日